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首席執行官之辭任及委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邱海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馬文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代替邱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李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個人理由，邱海成先生(「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邱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馬文學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代替邱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馬文學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他現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的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主修選礦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為合資格中級礦業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馬先生於赤峰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出任選礦技術員及生產計劃安全科主管，主要負責選礦及生產。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馬先生出任赤峰紅花溝金礦的生產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技術與安全及設備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馬先生出任赤峰紅花溝金礦的選礦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選礦設施各方面的運作情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馬先生於喀喇沁旗南台子鄉金礦任職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南台子金礦的選礦及設備管理以及科學規劃。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赤峰富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選礦、機電工程及質量監控。

馬先生因其高超的技術造詣獲得多項殊榮。如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冶金工業部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赤峰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因其對從炭漿廠廢炭中回收金的新工藝的研究及發明，榮獲赤峰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因就改進黃金精煉技術進行的研究項目，獲內蒙古自治區職工經濟技術創新工程活動重大創新成果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要委任。

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馬先生的服務協議，馬先生目前可獲年薪人民幣43,200元的基本薪金。馬先生亦享有健康計劃保險的福利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上述福利的金錢價值約為每年人民幣14,500元。馬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行業內的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釐定。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詞彙如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持有990,000股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及不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會確認，並無就有關馬先生的上述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慶先生已獲委員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李慶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主修地質測量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主修採礦工程。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的證書，李先生為合資格測繪工程工程師。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赤峰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的測量員。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內蒙宏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專業生產有色金屬和貴金屬的上市公司)的測量員。李先生主要負責五大金礦及鋅礦的測量、監督檢查數據測量，並負責所有礦山的測量及圖件管理。此外，李先生亦從事規劃、統計數據收集及資源分配工作。此外，李先生亦負責主要提升井的測量及施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李先生出任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的技術採礦主管，負責石人溝金多金屬礦的生產技術。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李先生任赤峰富僑生產及環境安全部副主管。在此期間，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測量及繪圖工作，包括高級測繪及製圖設備的應用。

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要委任。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目前可獲年薪人民幣28,800元的基本薪金。李先生亦享有健康計劃保險的福利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上述福利的金錢價值約為每年人民幣9,600元。李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行業內的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詞彙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就有關李先生的上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邱先生於任內的努力和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馬先生及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肖祖核先生及楊以誠先生。